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良文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—2015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4日15:00至2015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2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68.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张晓西先生进行了述职，王英姿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西先生代为述职。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刊登于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娄爱东律师、张步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